

从视频监控的融合,到垃圾分类的推广

省政协委员发出“好声音” 桩桩件件与民相关

本报记者 王素妮

“请各位委员开门见山,不要超时……”昨天下午,省人民大会堂主会场内,智慧火花正在迸发,这是正在进行的省政协十一届五次第二次全体会议。在来自民革、民进、省工商联、省妇联等界别的15位委员上台发言完毕后,坐在台下的委员们也跃跃欲试,即席发言。大家的愿望只有一个:发出政协的“好声音”,让浙江变得更平安、更美好。

视频监控网络能否融合?



如今走在浙江的大街小巷,市民们一抬头,都能看到许多治安监控探头。这些探头连起来,形成了一张“平安网络”,在帮助公安机关掌握实时情况的同时,也保护着市民的生命财产安全。

数据显示,我省利用视频破获刑事案件数已占全部破案数的一半左右,并呈上升趋势。特别是G20杭州峰会期间,网络视频监控手段为我省安防工作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。

即便如此,这张“平安网络”在跨区域、跨部门、跨警种互联互通方面还是存在不足。今年,台盟、台联界别的团体提案正和完善这张“平安网络”有关。

台盟、台联界别的委员们在调研中发现,我省部分地区目前仍存在治安监控、交警监控等各自建设、各自使用的现象,这就造成了各警种建设的视频监控资源相互之间不能共享,智慧调度也就缺乏了大范围跨区域视频信息的有效支撑。

此外,铁路、银行、供电、供水、医院等自建的监控系统也存在着设备类型不一、难以兼容的问题,由于和公安业务信息系统之间不能有效整合,一旦发生案件,有时只能被动地在事发后调取录像资料。

但对市民来说,视频监控也应兼顾个人隐私权的保护,所以台盟、台联界别的委员们建议,应制订完善网络视频监控互联互通应用发展的法律法规,明确信息使用权限,同时强化安全体系建设和安全管理责任,增强安全技术支撑能力,从而有效保护个人隐私和信息安全。与此同时,做好住宅小区、中小学幼儿园、普通高等学校、医院银行等重点防范场所标准化改造工程。此外,还需加强标准体系建设,推进视频技术在公安机关的深度利用,真正补充和完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的标准体系。

社会救助制度能否整合?

2015年年底,浙江省全面消除了人均收入低于4600元的绝对贫困,成为全国率先高标准完成脱贫攻坚任务的省份,实现了“不把贫困带入十三五”的承诺。但也有委员指出,我省各地仍存在部分相对贫困的人群,这类人群的抗风险能力较弱,需要依靠现行社会救助制度体系来保障。为此,民进界别带来了《整合社会救助制度 提高扶贫精准度》的团体提案。

据了解,目前社会救助制度体系包括8项内容,涉及多个主管部门,即使是同一个救助项目也存在多个部门共管的现象。以杭州援助困难群众的“春风行动”为例,目录中涵盖了15个部门的33项帮扶政策,受援助的对象最多合计可得33598元,且分散在民政、总工会、农办、团市委、妇联、教育等

相关部门,由于没有统一的社会救助管理和监督部门,救助制度运行存在碎片化现象,客观上造成了“单一对象多头救助或重复救助”的问题,增加了政府协调的难度,导致社会救助资源使用的低效化。

对此,民进界别委员认为,当务之急是将地方各部门涉及到的救助政策进行全面梳理,按照类别进行整合,合理调整政策管理部门,避免交叉、分散管理和财政资金的重复、低效安排。

同时,还要打破专项社会救助与低保对象资格捆绑的现状,将所有的专项救助纳入到统一的社会救助管理体系中,对各个项目在救助对象、标准、给付方式、水平以及管理等方面统一设计,从而提高政策公平性和实施效率。

“金华模式”的垃圾分类能否复制?

在农村,如何让家庭主妇、村民分清哪个垃圾可回收、哪个不可回收,这可是个难题。不过在金华,老百姓用自己的智慧轻松解决了这个难题——垃圾桶不再分可回收、不可回收,而是分为“会烂的”和“不会烂的”两种。

村民自觉按照这样简单的定义给垃圾分类,然后保洁员再收集起来二次分类:会烂的垃圾,统一运到村头的阳光堆肥房处理;不会烂的,再依据其中“能卖的”“不能卖的”标准二次分拣,由可再生资源公司回收或者由县(市、区)统一运输处理。

看似是“土方子”,却在不知不觉中改变了村民随便丢垃圾的习惯。而这两只不同寻常的垃圾桶也走红全国。2016年12月,住建部下发《关于推广金华市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经验的通知》,向全国推广金华做法。

“目前,金华市农村垃圾分类工作已经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,100%的乡镇、95%的行政村都已开展垃圾分类工作,经常听农民说,‘臭味没了,苍蝇蚊子都少了’……”省政协常委,金华市政协副主席、九三学社市委主委张跃进话音刚落,台下的委员们就发出了羡慕的声音。

不过大伙儿安静下来没多久,张跃进却又揭起了“短”。原来,农村垃圾分类“金华模式”在推进过程中还是存在流于形式、工作不扎实的毛病,部分基层干部对垃圾分类日常性、长期性要求也认识不足,最后蜻蜓点水、浅尝辄止。

在《推行农村垃圾分类“金华模式”提升美丽浙江建设水平》的个人提案中,张跃进指出,在开展全民宣传、提高思想认识的同时,更应明确牵头部门,整合各类资源,形成社会合力,



制定出台有关垃圾分类管理的行政规章,“只有采取行政手段加强各环节的有效监管,垃圾分类‘金华模式’才能真正推广,从而提升我省环境建设水平”。

(2016)浙0483民初9504号

杨建良:本院受理原告朱建光与被告杨建良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被告无法以其他方式送达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。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立即归还原告借款20000元及利息,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。本案决定由审判员陈勇担任审判长,与代理审判员钟一鸣、人民陪审员袁煜炬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遇节假日顺延)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桐乡市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2民初117号

黄士荣、周发娣:本院受理原告吴兴宏荣石材经营部诉你们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阳光司法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。本案定于举证期限届满后的第3日上午9时(遇节假日顺延)在本法院康山法庭第一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502民初4946号

张刚明:本院受理原告陈丽华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502民初4946号民事判决书,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收到判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503民初3654号

沈云超:本院受理原告蒙魏与被告沈云超买卖纠纷一案,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诉讼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诉讼须知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外网告知书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2017年4月

24日上午9时00分在本法院双林法庭开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7)浙0503民初105号

沈水法、杨家普:本院受理原告章园龙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用其他方式无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应诉、举证通知书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诉讼风险提示书、廉政监督卡、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,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传票等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法院双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湖州市南浔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942号

林育旺、毛雪花、吴水坚:原告张顺根为与被告林育旺、毛雪花、吴水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02民初8942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943号

林育旺、毛雪花、王振东、董小娟、吴水坚:原告张顺根为与被告林育旺、毛雪花、王振东、董小娟、吴水坚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02民初8943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8944号

林育旺、毛雪花:原告张顺根为与被告林育旺、毛雪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02民初8944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,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法院公告

2017年1月17日
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02民初12864号

虞贤芳、何有相:本院受理原告鲍海东与被告虞贤芳、何有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15日和30日内。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3时(遇法定节假日顺延)在本法院婺北法庭公开开庭审理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82民初20187号

陈伟海、徐烈、费燕波、舟山市海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:本院受理原告陈修奇与被告陈伟海、徐烈、费燕波、舟山市海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及证据材料、应诉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、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。原告诉讼请求:1.判令被告陈伟海、费燕波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万元整并支付利息(利息从2014年7月2日起按月利率2%计付至实际履行之日止);2.判令被告陈伟海、费燕波承担原告为主张本案债权支出的律师费9500元;3.判令被告徐烈、舟山市海之实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上述全部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。本案依法由审判员陈巧梅担任审判长,与人民陪审员黄杭生、朱翠玉组成合议庭,定于2017年4月12日上午9时在本法院第二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届时被告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将依法裁判。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82民初18933号

张晓康:本院受理原告李金涛诉被告张晓康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

表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17年4月6日下午14:4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届时你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82民初19449号

朱金花:本院受理原告赵剑华诉被告朱金花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廉政监督表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开庭传票、外网查询告知书、民事裁定书、适用令状裁判文书告知书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,经过六十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,并定于2017年4月11日下午14:00在廿三里法庭三号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。届时你应按期到庭参加诉讼,逾期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义乌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3民初3961号

任琴:本院受理原告杨洪亮诉被告任琴保证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92条之规定,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证据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、应诉通知书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8时40分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(西门4楼),审判人员为李承祖、陈月阳、周晓琴。逾期不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84民初8946号

义乌市福瑞工艺品厂、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、吕笑兰、吕有富:本院对原告安吉黑石华来投资合伙企业(有限合伙)与被告永康市奥然工贸有限公司、浙江奥然工贸有限公司、胡晓成、董慧敏、永康市恒威工贸有限公司、永康市晓天机械厂、卢晓军、颜高仁、武

义县福瑞工艺品厂、浙江丰泰工贸有限公司、吕笑兰、吕有富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84民初894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84民初9559号

程灵燕:本院受理原告胡修多与被告程灵燕、程灵燕买卖合同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5日下午13时40分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6号审判庭(东门4楼),审判人员为李承祖、陈月阳、周晓琴。逾期不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84民初9285号

王天义、杜春菊:本院受理原告李锦培与被告王天义、杜春菊民间借贷纠纷一案,因你下落不明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、起诉状和证据副本、开庭传票、民事裁定书(转程序)、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、举证通知书及诉讼风险提示、权利义务告知书。自公告发出之日起,经过60日,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。开庭审理时间为2017年4月24日上午8时40分,开庭地点在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18号审判庭(西门4楼),审判人员为胡晓成、陈飞和、陈章元。逾期不参加诉讼,本院将依法判决。
永康市人民法院

(2016)浙0726民初6415号

楼海江:本院受理原告楼巧巧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,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(2016)浙0726民初641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,逾期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,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,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,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,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浦江县人民法院